

清溪镇两新组织党建专项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

根据《中共东莞市委组织部 东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东莞市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党建工作财政专项经费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东组通〔2021〕12号）文件精神，两新组织党建专项经费 2022 年预算为 1,992,400 元，实际支出 1,703,023.65 元，其中两新组织党员活动经费每位党员 400 元/年，兼职党组织书记每人 1,000 元/月，共补贴 441 人。